

To: sc dev <sc_dev_cbs@legco.gov.hk>, Tony Tse <info@tonytsewaichuen.com>, Abraham Shek <arazack@netvigator.com>, Sau Lan Ho <info@cydho.org.hk>, Lai Wan Chiang <chianglaiwan@gmail.com>, HK Chan <garychk@dab.org.hk>, Alan Leong <contact@alanleong.net>, Si Yiu <ysw@yiusiwing.com>, KP Chan <kp@kpchan.com>, complaints legco <complaints@legco.gov.hk>

From: Henry Tung

Date: 28/04/2016 08:02PM

Cc: <dsun@aud.gov.hk>, CE O <ceo@ceo.gov.hk>, ex co <exco@ceo.gov.hk>, Panel On Dev <panel_dev@legco.gov.hk>, Complaints Legco complaints@legco.gov.hk

Subject: Petition from GBHS (Lung Cheung Court) on Arrear Land Premium Imposition

(See attached file: 尊敬的谢伟铨主席及.04.2016doc.doc)

(See attached file: Reply to SC 29.04.jpg)

(See attached file: To 尊敬的议员.doc)

(See attached file: 尊敬的特首梁振英博士钧鉴.2016doc.doc)

(See attached file: 给尊敬的特首梁振英博士 03.2016.doc)

Dear Hon Tony TSE Wai Chuen and Members of SC_Dev,

Our petition is submitted herewith.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All members of GBHS (Lung Cheung Court)-we are all retired Civil Servants for more than 20 years

Convenor: TUNG Shu-shing

P.O. Box 73163,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尊敬的谢伟铨主席及 SC_Dev 各位尊敬的立法会议员，

您们好。

经过您们與官方大员四次的会议，正如所料，他们仍然用太极手法招数来答覆我们的指控，一贯地为港英殖民地政府涂脂抹粉，仿如他们现在仍然是受港英政府的俸禄，忘记他们现在的身份只是香港特区人民的公仆，他们口口声称殖民地政府并无过失，他们现在只是照殖民地政府违下之政策秦规楚随而已。完全不肯承担，和寻求改进和改善的方法来解决多年前已发生了的问题。

有关公务员 Housing Scheme 产生的问题，实在是港英政府给與公务员的住屋福利，但是解决办法，却是摇摆不定，时刻变更，而又不公平，不公义。加上有些决策者刚愎自用，於是产生现在的冤案。加以当时之前线行政人员无能和庸碌，於是留下这许多尾巴给特区政府。

事实上，港英政府在处理售卖 GBHS 给本地公务员的时候，行政手法错误百出。首先，未有正式 Land Lease 发出，就开始偷步建筑楼宇工程，已经违反了香港之”屋宇建筑条例”，而且同时却又招购出售楼宇，而在招购的说明书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68 亦并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将来会有延後补地价之需要的条款列入列明，就已经没有依照 Cap 26 货品售卖条例及 Cap 362 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 之要求及规则来办事。到 1969 年初有单位落成发入伙纸时，仍然未有 Land Lease，

却大胆地 Certify Construction has complied with the Engineering Condition of the lease. 请问香港发展商发展楼宇售卖, 可否合法地依样这样做? 而在 23 April, 1969 通知成功申请者之函件, 亦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会有延後补地价条款列出. 到 27 June, 1969 正式 Land Lease 方才制定, 在 Lease 之中, 亦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将来会有延後补地价等条款列入. 使我们全不着意有此 unfavourable, 不合理及不公平条件会在将来横加包含而踏入此形同老千陷阱骗局来购买 GBHS 建筑之楼宇. 而这些不文明, 不公义的条款却是在事隔十七年之後, 1985 年才由 Civil Service 发通告说道有此要求, 完全违反 Cap 458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之精神. 加以 2002 年之 Letter of Modification 亦只是由一位 D1 官员发出而再交 Land Registry 登记. 强迫我们遵守, 亦是违反香港法例 Cap 458 不合情理合约条例. 再加上香港曾有案例 Kowloon Wharf vs Eric Cumine Architects 法庭 ruled 所有重大 Lease Condition 之更改, 必须要 Director Grade 或以上签名发出才有效. 而政府一向的行政规例, 已早有规定下级官员是没有资格去签署和发出上级才有资格做的规则. 这亦是举世各国施政的政律.

现在的地政署的行政人员, 在会议中又祭出说 GBHS 初时只是租给我们, 而不是售卖, 实在荒谬, 根据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68 及对成功申请者的通知书, 都是说我们的申请是购买, 完全没有提到这点, 实在是强词夺理, 为设

下欺骗本地公务员骗局的港英殖民地政府狡辩。可见站在前线的政府行政人员，包括殖民地时代的和现在的，尤其是在公务员事务局者和发展局地政署的，行政处事糊涂。死抱官僚态度施政，不肯承认过失和承担。正如最近我们祖国在最近两会时讨论的一个议题，这些都是庸吏。有关我们的申诉，唯一要他们心服地去 Admit 过失，是司法覆核一途。但我们并不是富有的退休公务员，退休时之 Lump Sum 退休金，虽然有 \$2M 至\$3M，但经过多年来补贴生活费 (Monthly Pension 实在不够现在之维生水平支出，有些苑友虽然年纪已过 80，仍然要找工作帮补) 加以患急症和重病时亦用去不少，实在无法支付昂贵的诉讼费。申请法援之门槛又高，我们不符合资格。变了投诉无门，我们亦曾向申诉专员申诉求助，又云此不是他们工作范畴，不予受理。现在幸得尊敬的立法会议员们接纳我们的投诉，跟进为我们翻案。我们的要求不高，只求政府确切依照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法例来还我们一个公道。在我们购买龙翔苑单位时，从招购的通告，即 EC No.69/68 dd 30.11.68 到 1969 年 4 月 23 日通知成功申请者的函件和 1969 年 6 月 27 日才制定有效的 Land Lease，完全没有只字说道将来有补地价的要求。如果当时是有如此条款列出，我们会再作考虑是否继续购买龙翔苑单位的程序。而要 GBHS 补延後地价及要依 Coopt Society 者同一计算方法公式，是到 1985 年中英签订归还香港主权协议之後，由公务员事务局发出一条新的 CSR 指令要所有 Housing Scheme (包括 Coopt Society 的和 GBHS (即龙翔

苑及康利苑)) 都要补延後地价, 而计算公式却全无推算的原理和根据. 與华员会及本地高级公务员协会咨询的会议却是在 1986 年才举行, 完全是一贯殖民地政府统治殖民地的手法. 先斩后奏, 强横无理可见. 我们购买龙翔苑, 售价既然是包了地价, 就没有要补延後地价的需要. 由於龙翔苑的地段是位於租借地之内, 售价标明使用权只是到 1997 年为止. 为解决界限街以北租借地地权问题, 乃有新界法 Cap 150 新界土地契约(续期条约) 条例订立. 规定了所有位於租借地的土地, 1997 年之後续期 50 年, 不用补地价, 只须在课税差饷每季多加 3% 即可. 换句话说, 所在位於租借地之土地, 所有未完成买卖钱银手续者, 一律以 1997 年那年清理和计算. 於是在 1996 年 7 月 13 日香港政府與发展 GBHS 的负责发展单位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香港政府属下的一个投资机构) 签订了一新的 Lease, 将龙翔苑的 Lease Term 续期 50 年, 亦没有提到有延後补地价之需要, 要龙翔苑成员补地价之确定条款, 乃是根据 5 March, 2002, 地政署 DLO/Kowloon East 以他自己职位的名义與发展龙翔苑的机构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再签订一 Modification Lease 取代 1996 年签了之土地续期新约, 将补延後补地价的条款加进, 送交 Land Registry 登记要我们遵守. 明显地违反了香港法律 Cap 458 不合情理合约条例, 和 Cap 150. 新界土地契约 (续期条约).

在 4 月 12 日的会议上, 有政府官员说 1980 年推出的公务员 Home Purchase Scheme 及 Home Finance Scheme 所有本地雇员

都可以參與, 只要將 Coopt Society 的 Membership 轉認給另一公務員即可. 我們 GBHS 並沒有 Coopt Society 的組織, 何來可以找到替身. 加上我們請償貸款快將完成, 亦年近退休, 那 10 年的豐厚購房津貼, 最多享受不超過五年, 退休後那有能力續供購私樓之余下貸款. 實際上, 80 年代初期龍翔苑已有苑友因私人理由已提早於 50 歲時退了休, 連那短短的五年豐厚購房津貼 (應該至少超過 \$1 M 吧) 也不可以享受. 我們購買龍翔苑單位是個別行為, 並無合作社組織, 與當時 Colonial Treasurer Incorporated 之交易純粹是 Commercial Trading, 和與一般地產商交易購買物業並無分別. 只是此發展物業機構不是謀利, 而是一個 On Cost Project, 即是 Cost 加行政費用, 但也不是白造的, 因為售價是包有 20% 行政費用在內. 我們以真金白銀來購買龍翔苑物業, 貸款亦已償清, 應該擁有此物業之私有权. 地政署之狂收補地價行為, 實在是搶掠, 劫掠我們的私有血汗財產. 以民為本的政府是要為民紓困, 而不是加重他們的困擾, 基本法第六條說. 香港特別行政區要依法保護香港居民私有財產權. 何況我們也曾將一生寶貴的光為政府的施政服役, 廉潔, 盡責. 沒有功也有勞.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八) 亦說. 立法機構要接受香港居民申訴并作處理. 很多謝尊貴的您們接受了這艱巨任命, 敬請您們督促政府早日將此不合情理之補延後地價之苛政, 苛法撤除. 俾我們可以自由處理早已購買之蜗居. 謝謝. 此亦是我們唯一的要求.

謹此陳情.

GBHS (Lung Cheung Court) 全体成员(我们都是年达 80 及以上之退休公务员) 敬上

联系代表: 董树成 2016 年 4 月 29 日

副本: 特首梁振英博士

香港特别行政区 ExCo

中联办张晓明主任

Address: P.O.Box 73163,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尊敬的 议员，

您好. 我们是 GBHS (政府建屋计划) 广播道龙翔苑居民。

有关发展局地政署以天文数字乱收 GBHS 龙翔苑 Land Premium 的投诉, 想 尊驾已有所闻. 现附上我们研究所得和 Support Document 供 尊驾细览. (SC_Dev 及 Panel On Dev 亦有此资料存储, 上述两个 Committee 的委员, 请向秘书处取阅) 研究所得, 我们发觉我们與公务员建屋计劃所建之房屋是不同的, 他们是先自行组成合作社, 然後向政府贷款, 以合作社名义向政府购地自建, 我们则是以“个别”身份向政府申请购买, 并不是以合作社组织形式向政府贷款购地及自行发展物业。而售价及条件已清楚列明在售楼说明书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68) 之中说道售价是包括地价, 连为我们发展此物业时政府人员所花之人力资源服务费用亦都计算在内, 售价明显是 On Cost plus Service, 又何来有补地价之需要. 自 2014 年初开始, 我们已开始向特首及有些立法会议员请愿, 但至今仍无寸进, 使我们十分不满. 政府的答覆是要太极, 推搪说是殖民地政府制定的德政(? ?), 他们就要依法处理执行. 您们读过我们研究所得, 就会发觉不是这样. 殖民地政府处理公务员住屋福利问题完全一塌糊涂. 殖民地时候, 初时对本地公务员住屋问题, 漠不关心. 但对从英联邦招聘来港工作的公务员, 都有很好的住屋福利. 一个小小职位的督察, 只要是从英联邦 (印度, 南菲, 马耳他, 巴基斯坦等等也在内) 招聘而来的, 都可以住 Quarter, 而 Quarter 都是美轮

美奂的豪宅，每间面积二千多尺。所交的租金很少。反之本地公务员全无半点住屋福利，住屋只好自己照顾自己。那时代租金高昂，一间板间房都要 HKD 40-50/月。而一般中低下职级的政府雇员薪水只不过每月百余元，三百元已是高薪职位，特首梁振英尊翁在警局任职，因不是很高级，他亦应该住过板间房吧。後来经过华员会的争取，於是政府有公务员合作社建屋计划之议，於 1952 年推出，本地公务员有志同道合者，可以自行组织合作社，向政府批地，贷款，自行聘请建筑师，设计及建筑。根据 1952 年及 1956 年政府公布之 Circular，说批地价是市价之 1/2。贷款（包括所交地价，建筑师服务费，建造费等）则要分 20 年偿还，（每半年一次），年息 3.5%（低息？），至於是否要补回未有交足之 1/2 地价，完全没有提及。由此时起，公务员建屋合作社组织了数百个。於 1968 年，政府又推出 GBHS，性质和合作社发展物业完全不同，纯粹是 Commercial Trading 之 Sell and Buy 商业行为。此 Scheme 只有两个屋苑，是广播道的龙翔苑和官塘康利道的康利苑，GBHS 就是 Government Built Housing Scheme，是由政府兴建而售與公务员。1968 年底公布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1968 邀请本地公务员个别来购买，Para 7 清楚地说售价是包了地价，购买者要交部份款项作为首期，余款由政府借贷，分 20 年每月偿还，利息是 7%（比 Coopt Housing Scheme 之 3.5% 高出一倍。在此 Circular 中完全没有说地价是没有付足，付款条款亦没有说将来会有补地价之需要。到 1969 年初，有成功符合条件

的申请者成功申请, 政府在通知他们成功申请的函件, 亦没有说将来会有补地价之事. 我们研究所得, 原来到了这时候, 龙翔苑之 Land Lease 仍然未有. 政府在建筑此屋苑及招购之行动, 实在是偷步, 已违反了香港法律规定建造及出售房屋之规例. 更出奇者, 入伙纸说监管香港楼宇建造的部门已 Certify the construction has been completed to satisfy the Engineering Condition stipulated in the Land Lease 而发出了入伙纸. 既然 Land Lease 仍未正式发出, 如何可以证明? 证明了甚么? 是不是欺骗和违法? 至於补偿延後地价的规定, 则是於 1985 年中英签订归还香港主权协议之後, 那时 David Ford 是港英政府之主要决策者, 是时乃由公务员事务局发出新的 CSR 指令要所有 Housing Scheme (包括 Coopt Society 的和 GBHS (即龙翔苑及康利苑) 都要补延後地价, 而计算公式不知是根据什么原则, 原理来推算出来. 此时离 1956 年已是 29 年, 1968 年 17 年. 木不只已成舟, 此舟亦差不多到 Serviceability Limit 了. 1997 年之前有十多个 Coopt Housing Scheme 成功出售與发展商发展重建, 著名者有宝翠园和 18-24 Pokfield Road, 据悉在那些 Scheme 成员所补之地价十分相宜, 例如 Pokfield Road 那地盘, 据悉每 Flat 售价是\$ 6M, 而地政署之计算补地价只 \$1.1 M 而已. 宝翠园的补地价亦不高. 1996 年七月十三日, 香港政府與发展 GBHS 的负责发展单位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香港政府属下的一个投资机构) 签订一新的 Lease, 根据 Cap 150 新界法将龙翔苑的 Lease Term

续期 50 年至 2047 年, 亦没有提到有延後补地价之需要. 要龙翔苑成员补地价之确定条款, 乃是根据 5 March, 2002, 地政署 DLO/Kowloon East 以他自己职位的名义與发展龙翔苑的机构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再签订一 Modification Lease, 将补延後补地价的条款加进, 送交 Land Registry 登记要我们遵守. 根据我们任职港英政府时所知政府的 Correspondence 手则, D1 Officer 是不能越级签署 Director 才有权签署的文件和发出指令, 此 Modification of Lease 在法律上应是无效. 是 Maladministration. 在我们分契手续办理时, 在不知情情况下, 接受了 Modification of Lease 所列之条款而签了分契契约. 根据 Cap 458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这是不合理, 不公平契约. 至於对买卖时要补地价的情况, 2007 年左右有苑友 No.25/4A 以 \$6.28 M 售出其单位, 补地价数目大约\$2.1 M, 但是, 在 2012 年时, No.37/6H 苑友因要移民外地而要出售其单位, 补地价之数高至 \$9.3 M, 售楼所得, 连在深圳或广州买回同一大小之楼宇也不足够, 如在香港, 只足够购一洗手间而已. 地政署此举形同抢掠. 劫掠我们的私有血汗财产. 综上所述, 根据我们购买 GBHS 时, 政府开出的条款是售价包了地价, 根本就没有要补地价的要求, 而时隔 17 年 CSB 发出 CSR 要补地价的指示, 根本就违反香港法例 Cap26 货品售卖条例, Cap 362 商品说明条例及 Cap 458 不合情理合约条例. 加上特区政府在处理执行此不合理条款时, 没有再研究考虑此殖民地色彩的条款之合理性和合法

性，实在是行政失误。2015 年初我们曾试图组织用司法覆核办法来解决，曾和 K.B. Chow 律师行的郑家富律师研究，他的意见是胜诉机会甚高，亦答应协助，但是昂贵的诉讼费用，使我们无法负担。（龙翔苑有苑友 296 户，第一代平均年龄已是 80 老人，而已去世者亦不少，只馀下寡妇）。事实上我们退休已超过 20 年，当年所得之 Lump Sum 只不过 \$2M 至 \$3M 左右（我们退休时的职位亦并不是很高），而补贴多年之生活费或急症及重病费用支出，亦用去不少，所馀无多，馀下的是棺材本矣。现在有年高 82 之苑友，仍要工作帮补家计。因微薄之退休 Monthly Pension 不足支付今日高昂之生活费。因未补地价，亦不可分租单位以租金邑注。此事引起我们最大的反感，是前殖民地政府於 1985 年（离建筑售楼时隔已是 17 年）用专横跋扈的施政手法，强加 GBHS 要與 Coopt Housing Scheme 看齐，用同一补地价方式来补地价。GBHS 在法理上，（即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实无此需要。而特区政府的行政官员因循苟且，不思考，不承担和没有为市民谋福祉的心态办事而引致我们吃亏受苦，我们年事已高，正是人又老，钱又无，是老弱一群。我们也曾向一资深议员（因为她是立法会及行政会议员，兼有在殖民地政府高官之经历及與领导者有特殊交情）求助，她却叫我们以法律行动来对付。我们以为这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推搪方法，因为用司法覆核需用费用甚钜，我们退休多年，所馀储蓄不多，要为馀生使用之用。而申请法援，则因我们之资产超越法援接纳标准，亦不会受理。我们亦曾向申诉

专员求助, 又以此不是他们工作范畴, 不予受理. 正是投诉无门. 现在我们只有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 (八) 赋與 尊驾的使命, 为我们的冤情反案, 则感恩不浅. 你们的大恩大德, 铭感不忘. 谢谢.

GBHS 龙翔苑全体成员(我们都是年过八旬和支持你们的退休公务员) 上

联系代表: 董树成

3/4/2016

通讯处: 九龙弥敦道 405 号九龙中央邮局邮箱 73163 号

副本: 特首梁振英博士

中联办张晓明主任---谢谢关注我们的申诉

尊敬的特首梁振英博士钧鉴，

您好。

四月十二日 SC_Dev of Panel on Dev 的会议，官方代表仍然没有交代为何要 GBHS (Lung Cheung Court) 依 Coopt Housing Scheme 所受各种限制，包括要补不合理之延後补地价以及不补地价不能出售单位及出租之”法理根据”。更笑笑的，那位官方代表说 GBHS 之出售是低息贷款。大概他忘记了 Coopt Housing Scheme 的贷款只是 3.5% per annum, 每半年才清偿一次,而 GBHS 则是 7% per annum, 要每月清偿一次。以那时代之利率水准，已经是高利率，同时楼价实在亦不便宜，会议中有议员指出 1968-70年间荔枝角区交通便利及繁盛之美孚新村楼宇同样大小面积的单位，以我们最大面积的单位来比较,也只不过三万余元而已。售楼邀请文件，Establishment Circular 69/68 dd 30.11.1968 明白地写着是邀请我们购买，April, 1969 通知成功申请者之函件，亦是说所附之 Payment 条件是售价。龙翔苑入伙之时，五台山仍未落成，交通不便，购买家庭日常用品，没有车的必须步行至横头坳才可以，孩子们上学必须请裸母车，增加家庭开支不少，亦是我们没有积蓄的一个原因。同时我们购买龙翔苑单位，是个人应邀来购买，成员彼此并不认识，没有合作社之组织，與 The Colonial Treasurer Incorporated 之买卖，纯粹是置叶者與地产发展商购买物业行为，只不过此发展商没有将发展的利润计在售价之内，但却不是白做的。因售价有 20%行政服务费包括在内。

合作社条例根本就不能用之於 GBHS. 有些在香港电台工作的苑友, 如著名的 Uncle Ray 因为方便将来上班, 亦申请了单位. 那时他的职位只是一名初级的广播员而已. 出席会议之官方代表太凉薄了. 仍然用殖民地主子之口吻来替他们部门行政失当解说. 我们只有再一次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十三) 恳请 钧座亲自处理我们的投诉. 谢谢.

GBHS (Lung Cheung Court) 全体成员上

联系人: 董树成

12.04.2016

P.O.Box 73163,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405 Nathan Road, Kowloon.

C.C. 中联办张晓明主任---谢谢关注此事

SC_Dev of Panel on Development

尊敬的特首梁振英博士，

您好。

我们终于收到发展局的覆函，相信 钧座亦已收到阅览。正如所料，他们用太极手法来答覆我们的指控，只是为港英殖民地政府涂脂抹粉，仿如他们现在仍然是受港英政府的俸禄。声称殖民地政府并无过失，他们只是照违下之政策秦规楚随而已。不肯承担，和寻求改进，改善。

有关公务员 Housing Scheme 产生的问题，实在是港英政府给與公务员的住屋福利，但是解决办法，却是摇摆不定，时刻变更，而又不公平，不公义。加上有些决策者刚愎自用，於是产生现在的冤案。加以当时之前线行政人员无能和庸碌，於是留下这许多尾巴给特区政府。

事实上，港英政府在处理售卖 GBHS 给本地公务员的时候，行政手法错误百出。首先，未有正式 Land Lease 发出，就开始偷步建筑楼宇工程，已经违反了香港之”屋宇建筑条例”，而且同时却又招购楼宇，而在招购的说明书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68 亦并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将来会有延後补地价之需要的条款列入列明，就已经没有依照 Cap 362 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 之要求及规则来办事。到 1969 年初有单位落成发入伙纸时，仍然未有 Land Lease，却大胆地 Certify Construction has complied with the Engineering Condition of the lease. 请问香港发展商发展楼宇售卖，可否合法地依样这样做？

而在 23 April, 1969 通知成功申请者之函件, 亦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会有延後补地价条款列出. 到 27 June, 1969 正式 Land Lease 方才制定, 在 Lease 之中, 亦没有将 Restriction 及将来会有延後补地价等条款列入. 使我们全不着意有此 unfavourable, 不合理及不公平条件会在将来横加包含而踏入此形同老千陷阱骗局来购买 GBHS 建筑之楼宇. 而这些不文明, 不公义的条款却是在事隔十七年之後, 1985 年才由 Civil Service 发通告说道有此要求, 完全违反 Cap 458 Unconscionable Contracts Ordinance 之精神. 加以 2002 年之 Letter of Modification 亦只是由一位 D1 官员发出而再交 Land Registry 登记. 有案例 Kowloon Wharf vs Eric Cumine Architects 法庭 ruled 所有重大 Lease Condition 之更改, 必须要 Director Grade 或以上签名发出才有效. 政府一向的行政规例, 下级官员是没有资格去签署和发出上级才有资格做的政令. 这是千古不变的政律.

现在的地政署的行政人员, 又祭出说 GBHS 初时只是租给我们, 而不是售卖, 更加荒谬, 根据 Establishment Circular No.69/68 dd 30.11.68 及对成功申请者的通知书, 都是说我们的申请是购买, 完全没有提到这点, 实在是强词夺理, 为设下欺骗本地公务员骗局的港英殖民地政府狡辩. 可见前线的政府行政人员, 包括殖民地时代的和现在的, 尤其是在公务员事务局者和发展局地政署的, 行政处事糊涂. 死抱官僚态度施政, 不肯承认过失和承担. 正如最近我们国家在两会讨论的一个议题, 这些都是庸吏.

有关我们的申诉, 唯一要他们心服地去 Admit 过失, 是司法覆核一途. 但我们并不是富有的退休公务员, 退休时之 Lump Sum 退休金, 虽然有 \$2M 至\$3M, 但经过多年来补贴生活费 (Monthly Pension 实在不够现在之维生水平支出, 有些苑友虽然年纪已过 80, 仍然要找工作帮补) 加以患急症和重病时亦用去不少, 实在无法支付昂贵的诉讼费. 申请法援之门槛又高, 我们不符合资格. 变了投诉无门, 我们亦曾向申诉专员申诉求助, 又云此不是他们工作范畴, 不予受理. 故特恳求 钧座为我们想想办法, 考虑指令法援处, 特事特办, 由法援资助诉讼费, 将此案带上法庭, 为我们翻案. 英明的政府是要为民纾困, 而不是加重人民的困扰, 基本法第四十八条(十三)亦有列明. 特区政府应该切实地去遵守, 才不会辜负中国香港人民对特区政府的期望. 谨此陈情.

GBHS (Lung Cheung Court) 全体成员(我们都是年达 80 及以上之退休公务员) 敬上

联系代表: 董树成 2016 年 4 月 2 日

副本: 中联办张晓明主任--谢谢关注我们的申诉

Legco's SC_Dev of Panel on Development,

Address: P.O.Box 73163,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405 Nathan Road, Kowloon.